

審 定	
主 文	<p>一、原核定關於計收申請人 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及 111 年 12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2 萬 8,329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繳款單內容</p> <p>計收申請人 112 年 7 月（含 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及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7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3 萬 4,111 元。</p> <p>二、健保署 112 年 8 月 22 日健保桃字第○號函要旨</p> <p>查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該署前於 112 年 2 月 4 日通知請以適法身分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在案，惟未獲置理或回應，爰逕予核定申請人投保於新竹市○區公所，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及自 111 年 12 月 7 日起加保生效，加保期間應補繳之保險費，將於 112 年 7 月份繳款單一併補收。</p> <p>三、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繳款單及前開函影本，主張其因出生大陸地區，返臺停留時間均未超過 3 個月，於初期轉換身分後有短期參加全民健保，後考量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因此有申請停保，後因新竹市政府來函通知除籍，因此趁回鄉省親之際依規定恢復戶籍，其於 112 年 8 月 24 日電詢健保署，承辦人員回覆本案是因除籍後恢復戶籍時，原先辦理之「停保」會消失，惟自始至終未有人來函說明告知，若確有文字告知，其願意繳款，另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之催繳，為何不當時就先來函告知？直至現在才來函一併催繳？此外，來函中僅說明如有疑慮請電 03-4339111 轉○，如說明後仍有不服，於 60 日內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審議，來函中並未註明「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地址及電話等相關訊息，未知何意云云，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記載顯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94 年 3 月 11 日在臺初設戶籍，103 年 3 月 28 日戶籍遷出、103 年 7 月 16 日戶籍遷入、107 年 3 月 29 日戶籍遷出、107 年 7 月 9 日戶籍遷入、110 年 8 月 31 日戶籍遷出、111 年 12 月 7 日恢復戶</p>

籍，設籍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揭戶籍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規定逕予核定其自 107 年 8 月 1 日加保、110 年 8 月 31 日退保及 111 年 12 月 7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新竹市○區公所，計收系爭保險費 3 萬 4,111 元。嗣經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始成年，乃重新核定申請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以被保險人身分投保，爰本件理由分述如下：

(一) 關於計收申請人 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及 111 年 12 月保險費計 2 萬 8,329 元部分

此部分保險費於申請人 112 年 9 月 6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認為申請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尚未成年，應隨同直系血親辦理投保及退保，註銷申請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12 年 1 月 1 日獨立以被保險人加保紀錄，及註銷 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及 111 年 12 月保險費計 2 萬 8,329 元，重新核定申請人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以被保險人身分投保，並將申請人獨立加保之 112 年 7 月保險費繳款單由 3 萬 4,111 元減額為 5,782 元，於 112 年 9 月 18 日以健保桃字第○號函知申請人在案，則申請人即可免繳此部分保險費，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

(二) 關於計收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7 月保險費計 5,782 元部分

1. 申請人於此部分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出境至 9 月 8 日列印出入境資料前尚未入境，出境期間逾 6 個月，惟未於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健保署重新核定申請人自 112 年 1 月起以被保險人身分加保，並補收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12 年 1 月至 7 月保險費，於法並無不合。

2. 申請人前開主張各節，業經健保署提具意見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申請人原依附其父親於公司辦理 102 年 12 月 1 日停保，且由申請人父親委託之代理人簽署「了解健保停復保出國安心沒煩惱」在案，並告知每次出入國均須辦理停復保手續。後申請人戶籍於 103 年 3 月 28 日遭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該署逕予辦理除籍退保手續，並於 103 年 7 月通知如回國辦妥遷入登記，應依適法身分辦理投保。

(2) 申請人戶籍於 103 年 7 月 16 日遷入、107 年 3 月 29 日遷出，107 年 7 月 9 日遷入、110 年 8 月 31 日遷出及自 111 年 12 月

7日恢復戶籍。該署辦理輔導納保專案時，分別於104年6月12日以健保中字第○號函、107年8月20日以健保中字第○號函及112年2月4日以健保桃字第○號函寄戶籍地通知，請其儘速以適法身分辦理投保並告知停復保相關規定，惟未獲置理。

(3)申請人於投保期間，如有就醫自墊醫療費用之情事，可依相關規定，向該署申請核退，其參加本保險應享有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4)至申請人主張來函中僅說明如有疑慮請電03-4339111轉○，如說明後仍有不服，於60日內向「全民健保爭議審議會」申請審議，來函中並未註明「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地址及電話等相關訊息，未知何意一節，查該段僅係提供申請人不服該署核定時可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提起爭議審議，申請人來電洽詢該署承辦人員，均會主動提供申請書並告知申請程序，故未於文中詳細載明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之地址及電話。

3.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或不諳法令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00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73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又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係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申請人所稱其返臺停留期間均未超過3個月云云，核難執為本案免繳保險費之論據。

4.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第39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6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

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本件申請人此部分保險費計費期間，並未申請停保，已如前述，自應繼續加保及繳納保險費，另停保制度係針對符合加保資格且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不具加保資格者無從申請停保，本件申請人雖曾於 102 年 1 月 1 日停保，惟其於 103 年 3 月 28 日戶籍遷出，自該日起其已不具加保資格，依規定應予退保，健保署乃辦理申請人自 103 年 3 月 28 日戶籍遷出日復保及退保，所稱除籍後恢復戶籍時，原先辦理之停保消失云云，核有誤解。

三、綜上，原核定關於計收申請人 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及 111 年 12 月保險費計 2 萬 8,329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予受理；其餘保險費 5,782 元，健保署開單計收，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

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